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劉惠賢

出席人員：

呂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寶靜

莊委員翠雲

姚委員立德

廖委員蕙芳

高委員仙桂 李武育代

呂委員嘉凱

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

范委員佐銘

吳委員淑瓊 (請假)

陳委員正芬

陳委員亮恭 (請假)

陳委員靜敏

劉委員毓秀 (請假)

曹委員昭懿 林佩欣代

吳委員淑惠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請假)

高委員靖秋

林委員正介 黎家銘代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許委員銘春 蔡柏英代

陳委員金虎 (請假)

沈委員慧虹 羅敏代

林委員依瑩

吳委員麗雪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賈裕昌
內政部	林素珍、陳又綺
財政部	李德勝
教育部	楊玉惠、吳靜涵
勞動部	蘇裕國、楊明傳、陳輝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李武育、李如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厲以剛、白恩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	羅文敏、柯麗貞
客家委員會	黃鈺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李海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巫忠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林靜玟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閻閻、黃千芬、黃玉微、 崔道華、劉惠賢、詹雅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彭美琪、陳念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慧娟、楊雅嵐、魏子容、 王齡儀、顏瑋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沈茂庭、王玲玲、吳志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陳秀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失智症照護計畫之規劃推動報告。

決定：

- 一、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考納入所規劃之新版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及行動

方案。

- 二、有關建議鬆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場所設立限制，以利失智症照護之資源布建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瞭解目前推動困境及障礙，協商內政部檢討鬆綁相關規範。

第三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規劃推動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計畫係預防及減緩失能與失智之必要措施，惟其服務對象因未符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資格而未能納入長期照顧體系，請衛生福利部掌握計畫目標，釐清計畫之服務對象、資源分配與單位分工以落實推動，並納入地方政府意見於 106 年底針對執行情形進行盤點檢討，儘量讓服務之措施與流程能夠簡政便民，以擴大服務層面與執行效果。

第四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整體規劃及辦理進度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民眾對長期照顧之需求不分種族及性別，故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係由長照基金支應。至於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擴充功能，整合幼托及課後照顧等其他服務，所需經費仍應回歸由相關預算支應，不宜使用長照基金。
- 三、在原住民族地區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應具備文化敏

感度，並據此發展其服務模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針對文化健康站，規劃發展具文化敏感度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據以推動。

第五案：榮家專業服務人力訓練及發展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目前各地榮家已具備完整的組織、服務空間及專業人力，在未來發展上應視為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一環，以資源共享為原則，與在地的服務需求及資源發展作結合。
- 三、目前各榮家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之家之組織編制，均有社會工作人員及輔導員，其職稱、專業需求及工作內容雖類似，但職務列等與薪資卻不同，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配合專業發展，就上開二類人員之職務列等、薪資給與及升遷管道等進行了解盤點及檢討改革。

第六案：長期照護等相關科系(科、所)整體開設現況及未來規劃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大專校院長期照顧科系之核心課程內容及師資資格，並於課程中納入照顧價

值之精神，以建立完整教育訓練體制。

第七案：勞動部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部就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自訓自用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做適度鬆綁（包括是否一定要屬失業者及考量留用比例等）；並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就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進行細部規劃。

肆、討論案：建請研議長照服務 2.0 服務對象延伸至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整合策略。（提案委員：陳正芬委員）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就身心障礙者照顧系統及長期照顧體系之銜接與分工整合，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競合，從制度面到實務面進行整體檢討，提出明確整合策略與推動期程後，再提會報告。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健全地方政府長期照護管理專責機關體系，及相關職務列等衡平調整案。（提案委員：吳麗雪委員）

決議：有關各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人員之職務列等議題，請衛生福利部考量各地方政府之特性與需求，進行瞭解研議後再洽商銓敘部協助處理。

第二案：現行勞工保險與農民健康保險加退保規定造成偏鄉與農村人力投入長照服務之阻礙。(提案委員：陳正芬委員)

決議：本案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先就目前農村勞動力的流動與運用，以及其職業安全與保險等問題進行協商，中長期再就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制度面之銜接整合，納入年金改革相關議題中通盤檢討。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